

关于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
回函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: 翁承和

2024年 1 月 17 日

关于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
回函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: 
2024 年 1 月 17 日

关于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
回函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: 杨宇坤

2024年 1 月 17日